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11月19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法院程序上的法定語文使用問題	2003年2月2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 <u>司法機構政務處</u> —— (a) 提供被告人申請以中文進行法律程序的統計資料，不獲接納的申請數目及被拒原因； (b) 說明案件的聆訊有否因為需要提供雙語法官以中文進行審訊而被延誤，以及受延誤的時間(如有)； (c) 提供統計數字，說明有多少宗訴訟涉及無法律代表的當事人，而當中以中文及英文進行審訊的數字；及 (d) 提供關於備有譯本的法庭判決書的統計資料。	尚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法庭傳譯主任的工作表現	2003年3月2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u>司法機構政務處</u>——</p> <p>(a) 就法官、法庭書記及駐庭的全職法庭傳譯主任會對兼職法庭傳譯員的意見的統計數字(如有)；</p> <p>(b) 解釋將實施何種措施，以改善對法庭傳譯員的培訓並監察其工作表現。</p>	尚待回覆。
3. 收回管有處所的法 庭程序	2004年5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 <u>司法機構政務處</u> 致函律師會，以澄清該會所提供，當中列出法庭作出裁決後取回處所管有權的過程中所須採取的步驟及所需時間的時間表。	尚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1月19日